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用人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豫新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代岩松
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拟建于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航高技术科技园内建设单位新厂址 2 号车间西南侧，铅房所处位置为一层建筑。			
项目名称	豫新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实时检测系统应用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项目简介	豫新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2 号，1993 年 12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 34087.3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和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为了豫新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更良好的发展，为了缩短芯体周转距离，实现同期化生产，考虑到豫新公司未来发展和集中管理，豫新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整体搬迁至新乡市经开区小店厂区生产，并计划在新厂区 2 号厂房配套建设一座探伤机房。 建设总投资 90 万元。购置一台型号为 IXS160BP480P030 的工业用 X 射线探伤机，该设备由厂家设计自带铅房，采用实时成像系统，该项目使用设备属于Ⅱ类射线装置工业用 X 射线探伤机，拟放置于建设单位新厂址 2 号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 12m²，用于小块薄铝板检测。项目投入运行后预计工作人员在操作台每天开机曝光 8 小时，每周曝光 5 天，每年 52 周计，则年曝光时间为 2080 小时。			
项目负责人	李涛			
现场调查人	李涛、海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22.10.13	用人单位陪同人	代岩松	
现场采样、检测人	——			
采样、检测时间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报告完成日期	2022.11.24	报告编号	DX/YP-FS221001	
用人单位(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存在有：放射性因素（X 射线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毒物（臭氧、氮氧化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安装与调试）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正常生产过程相同，主要有：放射性因素（X 射线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毒物（臭氧、氮氧化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投产试运行期间作业人员放射性因素的预期接触水平预计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建设单位属于“三 C 制造业——（二十二）C36 汽车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 根据《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本项目射线探伤装置属于“Ⅱ类射线装置”，该建设项目属于“工业探伤”项目，参照建设单位的分类，综合分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在后续设计和建设中，建设单位在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护措施设计，设置专职放射防护管理机构；并在工程建成投产后，加强放射防护管理，保证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工人佩戴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在生产设备、工作流程不变更的情况下，从职业病防治角度考虑建设项目是可行的。预计建设项目各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放射性危害防护设施建设可行。 建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2）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在下一步工作中应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3）建设单位应在应急预案中制定应急人员的培训和应急救援的资金相关内容；完善应急预案中关于辐射事故分级的内容；应制定详细的辐射事故医学处理内容。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条中规定，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在工程预算中补充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警示标识及告知卡、应急救援设施、职业病危害监测设备、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竣工验收、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等职业健康专项经费的列支。 （5）建设单位应定期对 X 射线探伤机配套铅房、门机联锁装置、紧急停机按钮、实时监控系统和工作状态指示灯等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6）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下一步工作中建立并完善建设项目的相关放射防护管理档案，包括个人剂量监测档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档案等。 （7）针对建设单位所制定的辐射监测计划，应定期将监测数据公布在辐射工作场所的电离辐射告知卡内。 （8）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放射防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相关放射防护知识，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放射防护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
--	---

	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紧急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处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补充完善评价依据； 2、补充完善工程分析； 3、完善工作流程简述，建议用图示和详细描述的方法，细化待检测工件进出铅房、在铅房内检测的工艺过程； 4、补充建筑卫生学分析评价； 5、完善辐射源项分析； 6、完善防护措施评价； 7、完善辐射危害评价，补充异常情况下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评价，如工作中探伤环境误入的应急防范设施的设置及维护情况等； 8、完善放射防护管理分析评价，补充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警示标识设置的分析与评价； 9、补充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分析与评价； 10、完善控制放射危害的补充措施与建议，要针对评价中发现的不足，提出控制放射危害防护的具体补充措施； 11、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及意见，具体建议详见专家评审意见表。
现场影像资料	——